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彥楠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7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彥楠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彥楠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爰審酌被告經法院依法核發保護令後，竟未依保護令內容參與處遇計劃，顯然漠視公權力之存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2名子女。現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素行等節，以及考量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趙振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  
13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14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3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6272號

01 被 告 蔡彥楠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彥楠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  
08 月2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3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  
09 本案保護令），裁定蔡彥楠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24小  
10 時之認知教育輔導及應於112年5月26日15時30分許，至臺灣  
11 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6樓，接受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四分局先期安排之認知課程（內容：權利義務告知、處遇  
13 計畫課程內容）。蔡彥楠於112年5月4日23時36分許收受上  
14 開保護令後，已知悉系爭保護令之內容，其應於上開時間前  
15 完成上揭認知教育輔導即處遇計畫。詎蔡彥楠竟仍基於違反  
16 保護令之犯意，明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發函通知其應於11  
17 2年10月28日上午8時3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  
18 ○0號王家駿身心診所參加處遇計畫，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19 犯意，拒不參加處遇計畫，致於113年5月31日前，無法依上  
20 開保護令內容，完成應參加之處遇計畫，而違反上開民事通  
21 常保護令。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家庭暴力防治犯行，辯稱：伊有  
25 收到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3日函文通知必須於112年10月28日  
26 上午8時許至王家駿身心診所參加處遇計畫，因為工作關係  
27 才無法如期前往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臺灣臺中地  
28 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太平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臺中市政府112年5月8  
30 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124632號函、112年6月7日府授衛心字  
31 第1120160248號函、112年8月3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219850

01 號函、112年10月11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2928871號函、113  
02 年1月12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009361號函、歷次送達證書、  
03 臺中市衛生局承辦人員洪翊珊、童佳琪於112年6月6日、7月  
04 3日、9月5日與蔡彥楠之聯繫紀錄、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  
05 執行機構通報書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所辯，尚難採  
06 信，其罪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違反保護令  
08 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廖育賢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林羽萱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